矿建槌法"餐£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和《内蒙古自治区水上交通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盟行政公署、

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各有关委、办、厅、局，各

有关企业: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内蒙古自治区公路交通突发 事件应急预案》和《内蒙古自治区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 贝IJ

1.1编制目的

1.2编制依据

1.3分类分级

1.4分级标准

1.5

适用范围

1.6工作原则

1.7预案体系

2.

应急组织体系

2.1自治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2.2

2.3

2.4

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

自治区公路交通应急工作组

自治区公路交通应急专家咨询组

3.运行机制

3.1 预测与预警

3.2

应急处置 恢复与重建

4.

3.4信息共享

应急保障

4.1

通信与信息保障

B3

4.2物资装备保障 4.3应急队伍保障

4.4经费保障

5.监督管理

5.1预案演练

5.2宣传与培训

5.3责任与奖惩

1. **附 贝**IJ

6.1预案管理与更新

6.2制定与解释部门

6.3名词解释

6.4预案实施时间

1. **附 件**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加强全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和 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及 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时恢复公路交通正 常运行，保障公路畅通，并指导各盟市建立应急预案体系和组织 体系，增强应急保障能力，满足有效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保障 经济社会正常运行，制定本预案。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 输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交通运输部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 体应急预案》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结 合我区实际，制订本预案。

1.3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是指由下列突发事件引发的，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路以及重要客运枢纽出现中断、阻塞、重大 人员伤亡、大量人员需要疏散、重大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 严重社会危害，以及由于社会经济异常波动造成重要物资、旅客 运输紧张，需要交通运输部门提供应急运输保障的紧急事件。

C3

C3

（一）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二） 公路交通运输生产事故。主要包括交通事故、公路工 程建设事故、危险货物运输事故。

（三）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 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 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S3

（四）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经济安全事 件和涉外突发事件。

各类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按照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 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 m级（较大）和iv级（一般）。

C3

1.4分级标准

1.4.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件（I级）：

（一） 因突发事件导致国家干线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 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通行能力影响周边省份，抢修、 处置时间预计在24小时以上的；

（二） 因突发事件导致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大量旅 客滞留，恢复运行及人员疏散预计在48小时以上的；

（三） 特大桥梁、特长隧道和隧道群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 事件，导致重要设施设备功能丧失，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 严重威胁桥梁、隧道结构安全的；

（四） 公路工程建设、道路运输（营运车辆）、道路运输站

（场）发生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 亡（失踪）或100人以上重伤的；

（五） 危险货物（含剧毒品）在公路运输中发生爆炸、泄漏,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重伤），或者道路环境 严重污染、设区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或区 域生态功能丧失，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

（六） 发生群体性事件，阻断国省干线公路、造成重要交通

枢纽8小时以上停运，或者阻挠、妨碍国家重点公路交通建设工 程施工，造成24小时以上停工的；

B9

（七）发生因重要物资缺乏、价格大幅波动严重影响大片区

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群众正常生活，超出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 门运力组织能力的;

（八）其他需要由国务院协调有关地区、部门共同提供公路

交通应急保障的。

1.4.2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事件（II级）：

（一）因突发事件导致国省干线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

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12小时 以上的;

（二）因突发事件导致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大量旅

客滞留，恢复运行及人员疏散预计在24小时以上的;

（三）特大桥梁、特长隧道和隧道群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

事件，危及1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严重影响桥梁隧道正常运营的;

（四） 公路工程建设、道路运输（营运车辆）、道路运输站 （场）发生一次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失踪），或者50人 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

（五） 危险货物（含剧毒品）在公路运输中发生爆炸、泄漏,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重 伤），或者造成道路环境污染、旗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取水中断或区域生态破坏，严重影响当地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 的；

IS

（六） 发生因重要物资缺乏、价格大幅波动严重影响自治区 区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群众正常生活的；

（七） 其他需要由自治区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

1.4.3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事件（m级）：

（一） 因突发事件导致国省干线公路、县乡公路交通毁坏、 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抢修、处置时间预计 在8小时以上的；

（二） 因突发事件导致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大量旅 客滞留，恢复运行及人员疏散预计在12小时以上的；

ea

（三） 公路工程建设、道路运输（营运车辆）、道路运输站 （场）发生一次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失踪），或者10人以 ±50 A以下重伤的；

（四） 危险货物（含剧毒品）在公路运输中发生爆炸、泄漏,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重

U!

伤）的，或者造成道路环境污染、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 中断或区域生态破坏，严重影响当地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

（五） 发生因重要物资缺乏、价格大幅波动严重影响盟市范 围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群众正常生活的；

C3

111

（六） 其他需要由盟市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

1.4.4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事件（IV级）：

（一） 因突发事件导致国省干线公路、县乡公路交通毁坏、 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抢修、处置时间预计 在6小时以上的；

（二） 因突发事件导致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大量旅 客滞留，恢复运行及人员疏散预计在6小时以上的；

C3

（三） 公路工程建设、道路运输（营运车辆）、道路运输站 （场）发生一次3人以下死亡（失踪）或10人以下重伤的；

（四） 危险货物（含剧毒品）在公路运输中发生爆炸、泄漏,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重伤）的，或者造成道路 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影响当地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

U!

■

IS

C3

（五） 发生因重要物资缺乏、价格大幅波动严重影响旗县范 围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群众正常生活的；

C3

（六） 其他需要由旗县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

1.5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自治区境内重大（II级）以上公路交通突发事 件，以及其他超出事发地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或由

C3

国家有关部门责成，需要自治区人民政府提供交通运输保障的公 路交通突发事件的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行动。

本预案指导全区各盟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处置应对和应

急预案的编制工作。

1.6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

地为主；依法规范，加强管理；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靠科技, 提高素质；联防联动，形成合力。

1.7预案体系

（一）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 预案是全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及总体预案，

是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对特别重大和重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规 范性文件，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牵头制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 准后实施，报交通运输部备案。

B3

（二）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部门应急预案是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 型公路交通突发事件而制定的专项应急预案，由自治区交通运输 厅制定并公布实施，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主要涉及公路气象 灾害、水灾与地质灾害、地震灾害，重点物资运输、危险货物运 输，重点交通枢纽的人员疏散、施工安全，特大桥梁安全事故, 特长隧道、隧道群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方 面。

（三）地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地方公路交通突发 事件应急预案是由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各旗县（市、区） 人民政府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 求，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为及时应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 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而制订的应急预案。由各盟行政公署、市人

民政府，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实施，报上一级 人民政府备案。

ft

（四）公路交通企事业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各公路交 通企事业单位根据自治区及地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要求，结合自身实际，为及时应对企事业单位范围内可能发生的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由各公路交通运输企事业 单位组织制定并实施，报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2,应急组织体系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自治区、盟市、旗县

三级公路交通应急管理机构组成。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内蒙古自 治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自治区指挥部”）, 下设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自治区公路交通应急工作组和自治区 公路交通应急专家咨询组。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各旗县

（市、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预案，分别设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 构，明确相关职责。

2.1自治区指挥部

自治区指挥部是全区处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反应工作

自治区分管副主席

的领导机构，指导全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1.1自治区指挥部组成人员

总指挥：

副总指挥：

Ill

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厅长

自治区公安厅负责同志

内蒙古军区负责同志

武警内蒙古总队负责同志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 公室，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 国土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商务厅、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新闻出版广电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旅游局，内蒙古通信管理局、内蒙古地震局、内蒙古气象局，中 国保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呼和浩特铁路局，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 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内蒙古军区、武警内蒙古总队等有 关部门和单位的分管负责同志。

自治区人民政府可根据应急处置实际需要，对自治区公路交 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进行调整。

2.1.2自治区指挥部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务院、交通运输部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 于处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指示和要求；

（二） 负责决定启动和终止，统一组织指挥特别重大、重大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定设立现场指挥部并派往突发事 件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C3

（三） 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报告突发事件应急处 置情况；

（四） 研究决定全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重大决策和 工作意见；

（五） 审议批准自治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提请审议的重要事项；

（六） 负责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发布。

2.1.3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协助自治区领导组织协调重大 以上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C3

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会同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 处置特大、重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负责建立健全盟市级、旗县级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体系；统一领导较大、一般公路交通突发 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信息发布；做好重大以上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 先期处置和信息报送；对应急反应提供政策、资金、人员和物资 支持；组织实施善后处置及恢复重建。

■a\*

S3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组织应急调查、核查公路交通突发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规模、潜在威胁、影响范围以及诱发因

素；组织应急监测，实时掌握突发事件动态，及时分析、预测发 展趋势；根据突发事件变化及时提出应急防范的对策、措施并报 告自治区指挥部；组织应急治理项目；组织公路水路应急运力； 指导灾后公路交通恢复重建工作。

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公路

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所需物资的储备、调度等工作；必要时提 出动用自治区级物资储备建议和请求国家给予资金、物资支持的

申请；负责安排应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重点投资项目，协调和衔

C3

接有关投资计划。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负责组织协调自治区范围内应

急物资的生产工作。

自治区公安厅：负责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维护应急工作秩 序和事发地的社会治安；组织避灾疏散；处置交通事故、扑救火 灾、清除危险物品、控制爆炸险情、搜救遇险人员；疏导交通， 保证应急处置工作有序进行。

自治区民政厅：负责组织协调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中受灾群众

的临时生活救助和转移安置工作。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经费的保障 落实，并监督管理应急工作经费的使用；督促协调各级财政部门 将应急运输保障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征用补偿和突发事件后公路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受灾工程修复等资金纳入同级政府预算。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有关地质灾害相

关信息的收集、分析；组织和指导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 监督地质灾害防治措施落实；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做好灾后恢复公 路交通的用地保障。

III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组织协调抢修因公路交通突 发事件损毁的城镇供水、供气等设施，保障供水、供气等设施正 常运行。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负责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引发环境污染的 应急监测，对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指导。

自治区水利厅：负责提供与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有关的自治区 内主要河道的水情，指导事发地做好因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引发的 与水利有关的次生灾害的处置工作。

自治区商务厅：负责协调解决部分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

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指挥、组织开展公路交 通突发事件伤（病）员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卫生监督等紧急医 疗救援工作；根据需求，调度医疗卫生技术力量给予援助；加强 卫生防疫工作，预防控制疫情的发生和蔓延。

III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及时 准确地报道应急工作信息。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事发地相关部门和受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影响的生产经营单位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预 防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因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引发的生产安全 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组织因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引发的生产安全

事故的调查工作。

自治区旅游局：负责组织发生险情区域旅游团队的安置与疏 散工作，保障游客安全。

内蒙古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公路 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内蒙古地震局：负责提供突发地震灾害事件后震区（灾区）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预警预报所需的地震资料信息。

内蒙古气象局：负责及时提供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气象监测 及预警预报信息，根据需要提供污染气体扩散的气象条件分析。

中国保监会内蒙古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承保保险 公司及时做好查勘理赔工作。

III

呼和浩特铁路局：负责组织运力，做好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抢 险救援人员、设备、物资及伤（病）员等运输工作。

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负责协调有关航空公司组织应急 救援人员、设备、物资及伤（病）员的运输。

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负责组织抢修损毁的供电设施，保障 应急抢险用电。

内蒙古军区：根据自治区指挥部要求，负责组织所属民兵预 备役部队应急专业力量、视情协调驻军（工兵、防化部队）参加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武警内蒙古总队：根据自治区指挥部要求，负责组织指挥所 属部队参与抢险救援；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和治安。

2.2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

自治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交通运输厅厅长兼 任，副主任由交通运输厅分管副厅长担任，各成员单位确定的联 络员为办公室成员。其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自治区指挥部的指示 和部署；组织协调全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预防预警工作，及时向 自治区指挥部提出启动I、II级预警和应急响应行动建议；组织 协调应急处置及事后调查评估工作；协调自治区指挥部各成员单 位的协调配合工作；指挥各盟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机构做好公路 交通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汇总、整理信息，及时向自治区指挥 部报告，并通报各成员单位；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分析研究公路 交通突发事件情况和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向自治区指挥部提交 应急处置总结报告；组织全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培训，指导 应急演练。

IM

2.3自治区公路交通应急工作组

自治区公路交通应急工作组在自治区指挥部决定启动I、n 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时自动成立，由自 治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在自治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具体 承担应急处置工作。

自治区公路交通应急工作组分为公路抢通、医疗救援、安全 保卫、综合保障、调查监测、新闻宣传等6个应急工作小组。根 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需要，自治区指挥部可启动相应 的应急工作小组。

2.3.1公路抢通小组

牵头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成员单位：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内蒙古军区、 武警内蒙古总队、呼和浩特铁路局、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

职 责：负责组织公路抢修及保通工作，以及公路交通突 发事件中人员、物资运输、隐患消除、公路通行能力恢复和鉴定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造成的破坏程度等工作；拟定公路绕行方案并 组织实施。

2.3.2医疗救援小组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成员单位：自治区民政厅、中国保监会内蒙古监管局

职 责：负责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事故现场伤（病）员的救 治、转运及疾病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并及时向自治区指挥部 报告人员伤亡和伤（病）员医疗救治相关信息；组织协调事发地 民政部门做好因自然灾害造成的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工 作；做好勘察理赔工作。

*III*

2.3.3安全保卫小组

牵头单位:

治区公安厅

成员单位：武警内蒙古总队

责：负责设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现场安全警戒线；疏
散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事发地人员；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依
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事发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2.3.4综合保障小组

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自治区民政厅、自 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 治区商务厅、内蒙古气象局、内蒙古通信管理局、呼和浩特铁路 局、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

.i

职 责：负责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应急车辆、气 象预报、铁路运输、空中运输、通信保障、经费保障、生活保障、 善后处理等工作；建立突发事件处置现场与上级应急指挥部的通 信联络。

'，焼

2.3.5调查监测小组

牵头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成员单位：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自治区环境 保护厅、内蒙古地震局、内蒙古气象局、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局

职 责：负责对事发地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和 动态监测，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处置提供技术支持，防止发生次 生灾害。

2.3.6新闻宣传小组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

成员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职 责：负责应急救援现场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 工作；按照自治区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进行新闻宣传报道；k 据自治区指挥部决定，组织预警信息发布。

公路抢通小组、医疗救援小组、安全保卫小组、综合保障小 组在自治区指挥部决定终止I、II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预警状态 和应急响应行动时自动解散；调查监测小组、新闻宣传小组在相 关工作完成后，由自治区指挥部宣布解散。

2.4自治区公路交通应急专家咨询组

自治区公路交通应急专家咨询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管 理专家组中地震、交通运输、水利、通信、电力、住房城乡建设、 国土资源、医疗卫生、消防、环保、气象、安监、工业（军工） 等部门及高校专家组成，其主要职责是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现场 技术指导和会商咨询；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及趋势进行应急评 估，提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成因分析意见；对突发事件处置后， 事发地公路能否恢复通行进行评估，向自治区指挥部提交评估报 告。

3,运行机制

3.1预测与预警

3.1.1预警信息

涉及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预警及相关信息包括：

（一）气象监测、预测、预警信息。

24小时全区雨（雪）情公报、72小时全区天气预报及图示、

4—7天天气预报、气象信息专报（包括重要天气过程预报，黄金 周、大型活动等专项预报信息）、气象预警信息等。

B3

（二） 强地震（烈度vn以上）监测信息。

地震强度、震中位置、预计持续时间、已经和预计影响范围 （含图示）、预计受灾人口与直接经济损失数量等。由相关部门 提出预计紧急救援物资运输途经公路线路及运力需求。

（三） 突发地质灾害监测、预测信息。

**in**

突发地质灾害监测信息包括：突发地质灾害发生时间、发生 地点、强度，预计持续时间，受影响道路名称与位置，受灾人口 数量，疏散（转移）出发地、目的地、途经公路路线及运力需求 等。

突发地质灾害预测信息包括：突发地质灾害预报的等级，发 生时间、发生地点，预计持续时间，预计影响范围等。

（四） 洪水、堤防决口与库区垮坝信息。

洪水的等级，发生流域、发生时间、洪峰高度和当前位置， 泄洪区位置，已经和预计影响区域（含图示），预计受灾人口与 直接经济损失数量，需疏散（转移）的人口数量、出发地、目的 地、途经路线及运力需求等。

**a**

**MV**

堤防决口与库区垮坝的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已经和预计影 响区域（含图示），预计受灾人口与直接经济损失数量，需疏散 （转移）的人口数量、出发地、目的地、途经路线及运力需求等。

（五）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突发疾病的名称，发现时间、发现地点，传播渠道，当前死 亡和感染人数，预计受影响人数，需隔离、疏散（转移）的人口 数量，该疾病对公路交通运输的特殊处理要求，紧急卫生和救援 物资运输途经公路线路和运力需求等。

（六） 环境污染事件影响信息。

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运输泄漏事件的危险品类型，泄漏 原因，扩散形式，发生时间、发生地点，所在路段名称和位置， 影响范围，影响人口数量和经济损失，预计清理恢复时间，应急 救援车辆途经公路路线等。

E3

因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事件的原因，疏散（转移） 人口数量，疏散（转移）时间、出发地、目的地、途经路线及运 力需求等。

（七） 重大恶性交通事故影响信息。

重大恶性交通事故的原因，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已造成道 路中断、阻塞情况，已造成道路设施直接损失情况，预计处理恢 复时间等。

ca

（八） 因市场商品短缺及物价大幅波动引发的紧急物资运输 信心O

运输物资的种类、数量、来源地和目的地，途经路线，运载 条件要求，运输时间要求等。

■1

（九） 公路损毁、中断、阻塞信息和重要客运枢纽旅客滞留 信息O

公路损毁、中断、阻塞的原因，发生时间，起止位置和桩号, 预计恢复时间，已造成道路基础设施直接损失，已滞留和积压的 车辆数量和排队长度，已采取的应急管理措施，绕行路线等。

重要客运枢纽车辆积压、旅客滞留的原因，发生时间，当前 滞留人数和积压车辆数及其变化趋势，站内运力情况，应急运力 储备与使用情况，已采取的应急管理措施等。

C3

（十）其他

其他需要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紧急事件信息。

3.1.2预测、预警支持系统

自治区指挥部各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健全监测 机构，综合分析可能引发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及时向 自治区应急指挥部报送并发布相关信息。各成员单位监测机构应 当根据事态发生发展的最新情况，及时进行后续报告。

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和完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 指挥信息系统，设立统一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平台，接收自 治区指挥部和成员单位、盟市、旗县处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 指挥工作机构以及企事业单位报送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和 预警信息。

in

3.1.3预警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发生时对公路交通的影响和需要的运输能力 分为四级预警，分别为I级预警（特别严重预警）、II级预警（严 重预警）、m级预警（较重预警）、iv级预警（一般预警），分

C3

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来表示。其中自治区负责I级、n

级预警的启动和发布，盟市、旗县分别负责m级和iv级预警的启 动和发布。

**III**

I级预警（红色）：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公路交通突发 事件（I级）时。

II级预警（橙色）：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II级）时。

**C3**

m级预警（黄色）：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m级）时。

N级预警（蓝色）：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N级）时。

3.1.4预警启动程序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I级、

II级预警时,

治区指挥部按以下

程序启动预警：

（一） 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I、II级

预警状态启动建议；

（二） 自治区指挥部在2小时内决定是否启动I、H级公路

交通突发事件预警。

如同意启动,

则正式签发I、

II级预警启动

文件，并分别向国务院应急办、交通运输部报告，自治区公路交 通应急工作组进入待命状态;

（三）I、II级预警启动文件签发后1小时内，由自治区指

挥部办公室向各应急工作组、

盟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机构下发,

并确认接收；

（四） 根据情况需要，自治区指挥部决定I、n级预警信息 是否面向社会发布；

（五） 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调查监测小组立即开展应急监 测和预警信息专项报送工作，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形 成突发事件动态日报制度，并根据自治区指挥部要求增加预警报 告频率；

（六） 自治区公路交通应急工作组开展应急筹备工作，公路 抢通小组和后勤保障小组开展应急物资的征用准备。

其中I级、II级预警由自治区指挥部启动预警程序，皿、IV 级预警启动程序分别由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各旗县（市、 区）人民政府参考I级、it级预警启动程序，自行编制；在预警 过程中，如发现事态扩大，超过本级预警条件处置能力，应及时 上报上级部门，建议提高预警等级。

II

)3

3.1.5预警终止程序

I级、II级预警降级或撤销情况下，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采 取以下预警终止程序：

（一） 根据预警监测追踪信息，确认预警涉及的公路交通突 发事件已不满足I级、II级预警启动标准，需降级转化或撤销时, 向自治区指挥部提出I级、II级预警状态终止建议；

（二） 自治区指挥部在同意终止后，正式签发预警终止文件, 明确提出预警后续处理意见，自治区指挥部各应急工作组自行撤销;

（三） 如预警降级为m或iv级，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通 知预警涉及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由盟行政公署、市人民 政府组织涉及的盟市或旗县（市、区）启动预警；

an

（四） 如预警直接撤销，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在24小 时内向预警启动文件中所列部门和单位发送预警终止文件；

（五） ni.iv级预警终止程序由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参考I级、 II级预警终止程序，结合当地特点，自行编制。

II

I级、II级预警在所对应的应急响应启动后，预警终止时间 与应急响应终止时间一致，不再单独启动预警终止程序。

3.1.6应急资源征用

自治区指挥部应根据预警事件的特征和影响程度与范围，提 出公路交通应急保障资源征用方案并下发征用通知。

在征用通知下发后24小时内，相关盟市、部门及单位应按 照要求组织和征用相关应急保障资源，签署公路交通应急保障资 源征用通知书下发相关单位，征调相关公路抢险保通和运输保障 的人员、车辆、装备和物资，并到指定地点集结待命。

3.2应急处置

3.2.1 分级响应

3.2.1.1响应级别

特别重大事件（I级）、重大事件（II级）：对符合本预案 I级、II级预警条件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或由交通运输部下达的紧急物资运输等事件，由自治区指挥部启动并实施本级公路交通 应急响应，同时报送交通运输部备案。

C3

较大事件（ID级）：对符合本预案公路交通ID级预警条件的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或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的紧急物资运输等 事件，由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启动并实施本级公路交通应急 响应，同时报送自治区指挥部备案。

一般事件（IV级）：对符合本预案IV级预警条件的公路交通 由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启动并实施本级公路交通 同时报送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备案。

突发事件,

应急响应,

3.2.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I级、

应：

（一）

II级响应时，自治区指挥部按以下程序和内容启动响

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i级、n

级应急响应启动建议；

（二） 自治区指挥部在2小时内决定是否启动I级、H级应 急响应。如同意启动，则正式签发I级、II级应急响应启动文件, 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并于12小时内召集各成员单位及事件发 生地人民政府召开电话或视频会议，自治区指挥部总指挥正式宣 布启动I级、II级应急响应，并由相关单位负责向社会公布I级、 II级应急响应文件；

（三） I级、II级应急响应宣布后，自治区指挥部根据需要 指定成立现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挥公路交通应急处置工作；

（四）I级、II级应急响应宣布后，相关应急工作组立即启 动24小时值班制，根据本预案相关规定开展应急工作。

各盟市、旗县（市、区）可参照I级、II级响应程序，结合 本地区实际，自行确定m.iv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程序。 需要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及时向上一级公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机构提出请求。

II\*

3.2.3信息报送与处理

盟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在发 现或接到社会公众报告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并经核实后，应依据 职责分工，立即组织调集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全力控制事态 发展，并在2小时内报告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

III

11

**S3**

信息报告内容包括：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影响范 围和程度，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成效等内容。

in级以上预警信息发布和应急响应启动后，事件所涉及的盟 市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构应当将进展情况及时上报 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并实行“零报告”制度，形成每日情况简 报。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进展信息汇总形成每日公路交通 突发事件情况简报上报自治区指挥部，并通报各成员单位。

3.2.4指挥与协调

3.2.4.1自治区、盟市路网协调与指挥机制

当发生ID级及以上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时，自治区指挥部办公 室和事发地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构均进入24小时应急

值班状态，确保自治区、盟市两级应急处置信息畅通。

3.2.4.2部门间协调机制

当发生II级及以上公路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时，自治区指挥部 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协调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共同开 展应急处置工作。同时，指导盟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 构。

ea

3.2.4.3现场指挥协调机制

现场工作组负责指导、协调II级及以上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现 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根据应急物资 的特性及分布、受灾地点、区域路网结构及损坏程度、天气条件 等，优化措施，研究备选方案，及时上报最新事态和运输保障情 况。

3.2.5跨盟市支援

在自治区指挥部协调下，建立盟市间应急资源互助机制，合 理充分利用各盟市或区域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处置力量，以就近 原则统筹协调各地方应急力量支援行动。对于跨盟市或区域应急 力量的使用，各受援地方应当给予征用补偿。

■”

3.2.6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I级、II级应急响应终止时，自治区指挥部采取以下终止程 序：

（一）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掌握的事件信息，确认公路 交通恢复正常运行，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平息，向自治区指挥部提出I级、II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建议；

（二）自治区指挥部决定是否终止I级、II级应急响应状态。 如同意终止，签发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 理意见，并在24小时内向自治区党委、政府及交通运输部报送。

■■■

■

皿、IV级应急响应终止程序由盟市、旗县级应急管理机构参 照I、II级应急响应终止程序，结合本地区实际，自行编制。

II

3.3恢复与重建

3.3.1善后处置

3.3.1.1抚恤和补助

in

事发地人民政府，对参加应急处置的有关人员，按照有关规 定给予补助；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并提供相关心理和司 法援助。

III

3.3.1.2救援救助

事发地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和社会捐 赠物品的运送和发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3.3.1.3 奖励

应急响应终止后，各有关部门应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 程中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3.3.2调查与评估

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具体负责I级、II级响应的调查与评估 工作。

盟市级公路交通应急管理机构应按照自治区公路交通应急 管理机构的要求上报总结评估材料，包括突发事件情况、采取的 应急处置措施、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等。

3.3.3征用补偿

各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构负责相应级别的公路 交通应急保障资源的征用补偿工作，并上报本级人民政府。

公路交通应急保障行动结束后，由被征用单位（个人）向属 地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构或有关部门递交应急征用补 偿申请书。各有关部门接到补偿申请后，按规定发出行政补偿受 理通知书，并结合有关征用记录和事后调查评估的情况， 申请予以审核，审核通过后，发出应急征用补偿通知单， 规定予以补偿。

对补偿

按有关

行政征用补偿形式包括：现金补偿、财政税费减免、 偿和其他形式的行政性补偿等。

实物补

3.3.4保险

保险包括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和受灾人员、财产保险。

3.3.4.1应急救援人员保险

应急救援人员其所属单位应当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3.4.2受灾人员、财产保险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保险公司要迅速组织人员深 入事发地调查灾情，及时确定理赔方案，尽快实施保险赔付。

3.4信息共享

3.4.1信息共享

（一） 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与渠道， 负责全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的汇总和处理。

（二） 各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及时提供相关突发事件信 息；盟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成员单位及时提供各类事件的信息 报告和必要的基础数据。

S3

III

（三） 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信息上报自治区指挥部， 并通报自治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3.4.2新闻发布与宣传

（一） I级、II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与宣传工作 由新闻宣传小组负责，承担新闻发布的具体工作。皿、N级事件 分别由地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构负责蛆织发布，并按 要求及时上报上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构备案。

（二） 新闻宣传小组负责组织发布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新闻通 稿、预案启动公告、预警启动与应急响应启动公告、预警终止与 应急响应终止公告，传递事态进展的最新信息，解释说明与突发 事件有关的问题，澄清和回应与突发事件有关的错误报道，宣传 公路交通应急管理工作动态，组织召开与突发事件相关的单位和 部门参加的联席新闻发布会。

（三） 新闻发布主要媒体形式包括电视、报纸、广播、互联 网等；新闻发布主要方式包括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接受多 家媒体的共同采访或独家媒体专访、发布新闻通稿。

（四） I级、II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相关新闻发布材料包括 新闻发布词、新闻通稿、答问参考和其他发布材料，由其他应急 工作小组及时提供相关材料，新闻宣传小组汇总审核，其中II级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相关新闻发布材料须经应急领导小组审定。

S3

（五） 涉外突发事件由自治区指挥部商自治区相关部门，统 一组织宣传和报道。

（六） 建立多部门重大信息联合发布机制，并以会议纪要或 者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形式予以规定。

1. 应急保障

4.1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公路交通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要畅通相关信息交流 沟通渠道，保证各部门之间信息资源共享。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通 信设施系统，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 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利用现代通信手段，通过有线电话、 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和互联网等多种形式，确保在事 件发生时通信畅通。

4.2物资装备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负责做好公路、桥梁、 隧道抢修应急物资的储备工作。要明确物资储备的部门，制定物 资储备管理制度，并将物资储备的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应急物资包括公路抢通物资和救援物资两类。公路抢通物资 主要包括：沥青、碎石、砂石、水泥、钢桥、钢板、木材、编织

袋、融雪剂、防滑料等；救援物资主要包括：方便食品、饮水、 防护衣物及装备、医药、照明、帐篷、燃料、安全标志、车辆防 护器材及常用维修工具、应急救援车辆等。

要建立社会应急物资储备机制，采取租赁和购置相结合的方 式，储备一定数量的机械，如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撒布机、 汽车起重机、清雪车、平板拖车、运油车、发电机等。

ii

■■

4.3应急队伍保障

4.3.1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将武警交通部队纳入国家应急救 援力量体系，作为国家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专业应急队伍的精神， 武警交通部队纳入自治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专业应急队伍，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参与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其他自治区 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各盟市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加强协调 配合，互联互动，形成合力，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 公路交通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立即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公 路交通应急救援任务的完成。

4.3.2公路交通应急抢险保通队伍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应急抢通保障队伍的组建和日 常管理。构建以高速公路及国省干线公路、县乡公路养护管理机 构、路政管理机构、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公路工程企业为主体的 公路交通应急抢通保障队伍。

自治区、盟市公路交通应急管理机构统一调度本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点的各类应急物资、机械设备，由本级应急抢通保障队 伍用于公路的应急抢险。在发生I级、II级公路突发事件时，由 自治区统一调度各类储备物资和设备，组织实施跨盟市的应急抢 险、救援工作。

4.3.3公路交通应急运输保障队伍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本行政区域内选择有一定规模 的道路客货运输企业，与其签订车辆调用协议，并确定从事应急 运输的人员，组建应急运输保障队伍，在发生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时由公路交通应急指挥办公室负责调用，保障各类重点物资、抢 险救灾物资的运输和人员的疏散。在车辆类型方面，合理确定大 中型客车、厢式货车和普通货车等车型，做到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保证可以及时正常投入使用。对于应急运输人员（包括现场管理 人员、驾驶员、押运员和装卸员），要求身体健康、政治素质高、 熟悉有关政策法规等。应急运力的储备单位、数量、类型及人员 数量要逐级报告备案。

Its

4.4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要将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专项资金和 应急培训、演练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予以保障。各级人民 政府要根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需要，统筹安排专项资金 和应急培训、演练经费。

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可向上级人民政

府请求，上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支持。

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每年开展宣传、教育、培训、演 练等情况，将日常工作所需经费编列年度预算，报自治区指挥部 审批，并统一负责该项工作经费的管理与使用。

S3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进行捐赠和援助。

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有效的监管和评估体系，对公路交通突 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1. 监督管理

5.1预案演练

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同有关部门制订应急演练计划， 并组织开展自治区、盟市联合应急演练活动。

地方公路交通应急管理机构要结合所辖区域实际，有计划、 有重点地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5.2宣传与培训

各级公路交通应急管理机构应将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纳 入日常管理工作，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工作。原则上，应急保障相 关人员每两年应至少接受一次相关知识的培训，并依据培训记录 和考试成绩实施应急人员的动态管理，提高公路交通应急保障人 员的素质和专业技能。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 写统一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培训大纲和教材，编印各类 通俗读本，做到图文并茂、通俗易懂、携带方便、快速查询，提 高宣传与培训效果。同时，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报刊、图

书等多种渠道，加强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宣传工作。

5.3责任与奖惩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 任追究制。

对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及时 地给予宣传、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重要信息, 或者在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 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附则

6.1预案管理与更新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本预案管理，根据实际需要定期组织 专家评审，进行修订更新。按照评审结果需修订或更新的，报自 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Si*

S3

如有下列情况，本预案应进行修订和更新：

（一）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做出调整或修改，或国家、 自治区出台新的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二） 根据日常应急演练和重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行动 结束后取得的经验，需对预案做出修改；

（三） 因机构改革需要对应急管理机构进行调整；

（四） 其他需要修订和更新的情况。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形势变化和实际需要，及时修订和

更新相关应急预案。

6.2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会同自治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 位编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自治 区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自治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 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制定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

6.3名词解释

本预案中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各盟市、

旗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本预案中所称“以上”含本数，“以内"、“以下"不含本

数。

6.4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7.附件

7.1内蒙古自治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体 系图

7.2内蒙古自治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通讯联系

内家古自治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应急指挥机构组织体系图



自治区公路交通应急工作组

-►新闻宣传小组

1调査监测小蛆

丄综合保障小组

丄安全保卫小组

丄医疗救援小组

L公路抢通小组

盟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机构

XZ

旗县公路交通应急指挥机构

|  |
| --- |
|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通讯联系表 |
| 成员单位 | 联系人 | 职务 | 联系电话（办公室、手机）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  |  |  |
| 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 |  |  |  |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  |  |
|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  |  |
| 自治区公安厅 |  |  |  |
| 自治区民政厅 |  |  |  |
| 自治区财政厅 |  |  |  |
|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  |  |  |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  |
|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  |  |  |
| 自治区水利厅 |  |  |  |
| 自治区商务厅 |  |  |  |
|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  |  |
|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  |  |  |
|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 内蒙古通信管理局 |  |  |  |
| 自治区旅游局 |  |  |  |
| 内蒙古地震局 |  |  |  |
| 内蒙古气象局 |  |  |  |
| 中国保监会内蒙古监管局 |  |  |  |
| 呼和浩特铁路局 |  |  |  |
| 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 |  |  |  |
| 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 |  |  |  |
| 内蒙古军区 |  |  |  |
| 武警内蒙古总队 |  |  |  |

内蒙古自治区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 贝**IJ

1.1编制目的

1.2编制依据

1.3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分级 1.4 1.5工作原则

1.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领导机构

2.2办事机构 2.3工作机构

2.4自治区水上交通应急厅（局、委）际联席会议制度

2.5

盟（市）、旗（县、

区）级应急指挥机构

2.6现场指挥*（*员*）*

2.7专家咨询组

2.8水上交通应急救助力量

1. 预防与监测预警

3.1预警支持系统

3.2预警信息监测与发布

in

3.3预警预防行动

1. 处置程序与措施

水上遇险报警

4.2水上遇险信息的分析、核实和报告

4.3水上遇险信息的处置

4.4

先期处置

4.5指挥与协调

4.6分级响应

4.7水上交通应急通信

4.8现场医疗救援

4.9应急行动人员的安全防护

4.10遇险旅客及其他人员的安全防护

4.11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4.12应急救助效果评估与处置方案调整

4.13水上交通应急行动的终止

1. 恢复与重建措施

5.1

善后处置

5.2保险

5.3

救助效果评估和应急经验总结

5.4新闻发布

1. 应急保障措施

6.1应急准备

6.2应急力量与应急资源保障

6.3资金保障

6.4

物资保障

6.5医疗卫生保障

6.6交通运输保障

6.7治安维护

6.8

通信与信息保障

6.9科技支撑

1. 监督管理

7.1宣传、培训与演练

7.2检查与监督

7.3预案管理与更新

7.4奖励与责任追究

1. **附 贝**IJ

8.1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8.2特别状态下的水上救助

8.3预案实施时间

1. **附 件**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自治区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反应机制，迅速、有序、 高效地组织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行动，救助遇险人员，控制 水上突发事件扩散，最大限度减少水上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 亡、环境影响及财产损失。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 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 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 《交通运输部水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 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应急预案》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结合 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分级

根据《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分为四 级。

1.3.1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水上交通突发事件 （I 级）:

（一） 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水上交通突发事件;

（二） 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水上交通突发事件； （三）客船、化学品船发生严重危及船舶或人员生命安全的

水上交通突发事件;

）载员30人以上的民用航空器在水上发生突发事件;

（五）单船10000总吨以上船舶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

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上交通突发事件;

（六） 危及30人以上人员安全的水上保安事件；

（七） 急需国务院协调有关地区、部门或军队共同组织救援

的水上交通突发事件;

（八）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特大危害、社会影响和国际影响 的水上交通突发事件。

1.3.2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水上交通突发事件（n 级）：

（一）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水上交 通突发事件；

（二） 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交通突发 事件；

（三）载员30人以下的民用航空器在水上发生突发事件;

（四）3000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

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

的水上交通突发事件；

（五）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社会影响和国际影响

的水上交通突发事件。

1.3.3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水上交通突发事件（ID

II

级）:

（一）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水上交 通突发事件；

（二） 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交通突发 事件；

（三）500总吨以上、3000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 品船舶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 的水上交通突发事件；

（四）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水上交通突发事

件。

1.3.4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水上交通突发事件（IV

级）:

（一） 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水上交通突发事件；

（二） 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交通突发事件；

（三） 500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 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构成威胁的水上交通突发事 件；

（四）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水上交通突发事

件。

1.4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应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通航水域水上交通涉 及人身安全、船舶污染、水上交通事故、通航能力、紧急物资运 输、重要财产安全等方面严重突发公共事件而采取的预警预防和 应急处置行动。

1.5工作原则

（一）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级响应。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 急工作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负 责，政府相关部门分工协作，按照水上交通事故等级，分级进行 组织、指挥和处置。

（二） 职责明确、科学规范。明确应急工作职责和具体任务， 依法规范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全区结构完整、科学合理、功能全 面的应急响应体系。

（三）以人为本、平战结合。以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首要 目标，坚持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思 想、预防和预案准备，提高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能力。

2.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领导机构

自治区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自治区指挥部）是全区处置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反应工作的领导机构，指 导全区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1.1自治区指挥部组成人员

指挥:

自治区分管副主席

副总指挥:

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厅长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 公室，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 厅、农牧业厅、水利厅、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

成 员：

管理局、旅游局，内蒙古通信管理局、内蒙古气象局，中国保监 会内蒙古监管局，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内蒙古军区、武警 内蒙古总队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

III

2.1.2自治区指挥部主要职责

（一） 执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定和批示；

（二） 统一组织、指挥特别重大、重大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 急处置，决定设立现场指挥部，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结束应急

状态的建议；

（三）研究决定全区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重大决策和

工作意见；

（四）指导全区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2.2办事机构

自治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主任由交通运输厅厅长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分管副厅长兼任）， 作为自治区指挥部的办事机构，负责自治区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指导有关水上应急处置体系建设。

2.3工作机构

自治区地方海事局为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工作机构，负责组 织、协调、指挥水上救助和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行动；承担水 上救助和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反应值班工作；组织开展应急人员培 训等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 执行自治区指挥部的决定和指示；

（二） 制定自治区级水上交通应急工作有关规章制度，编制 自治区级水上应急预算；

（三） 具体负责自治区级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 定、运行、更新和管理；

（四） 划定盟市级水上应急机构责任区域，并进行业务指导;

（五） 按照《海上搜救力量指定指南》的规定，指定行政区 域内的水上交通应急救援力量；

（六） 与相邻省份签订地区间水上交通应急救助协议，建立 应急联动机制；

（七） 承担自治区水上交通应急值班，负责全区水上交通应 急救助工作的综合协调及相关组织管理工作；

（八）承担自治区水上船舶油污应急和水上船舶保安报警接 收及联络工作；

（九）组织自治区水上交通应急演练工作；

（+）负责对自治区水上交通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知识、 专业知识、新技术应用等方面的培训，组织开展水上安全知识宣 *传;*

（十一）建立水上交通应急信息综合管理系统，接收、汇总、

分析水上突发事件有关重要信息。协调指导盟市水上应急信息系 统建设。

hi

2.4自治区水上交通应急厅（局、委）际联席会议制度 2.4.1联席会议组成

建立自治区水上交通应急厅（局、委）际联席会议（以下简

称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自治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成, 自治区地方海事局为联席会议的办事机构，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 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工作组，由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有关处 室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

2.4.2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结合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 急反应行动实际情况，发挥相应作用，承担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 急反应、抢险救灾、支持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各成员单位职

责如下: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协助自治区领导组织协调重大以上 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会同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 处置特大、重大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盟市级、旗县级水上 交通突发事件应急体系；统一领导较大、一般水上交通突发事件 的应急处置和信息发布；做好重大以上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先期 处置和信息报送；对应急反应提供政策、资金、人员和物资支持； 组织实施善后处置及恢复重建。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协调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制定水上交通应急工作发展规划；起草自治区水上交通应急工作 有关政策、办法和工作制度；编制、修订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 预案；编制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准备方案和搜救工作资金规划 和年度计划；管理海事专业应急救助队伍；协调交通行业有关部 门参加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调节与协调应急物资的紧急 调运工作，加大对应急体系建设的投入。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 资金审核并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及时拨付自治区财政 负担的处置水上交通突发事件所需经费。

自治区公安厅：负责组织公安系统力量参加水上交通突发事 件应急行动；维护水上救援现场治安秩序和实施陆上交通管制； 及时提供消防力量、装备、技术。

自治区民政厅：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协助做好获救人 员的基本生活保障。

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组织本系统力量参加水 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行动；提供遇险人员医疗急救保障，协调医 疗机构人员赴现场执行水上医疗援助、医疗移送和收治伤病人 员。

自治区农牧业厅：负责组织本系统力量参加水上交通突发事 件应急行动；协调渔业船舶参加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行动。

自治区水利厅：负责水文监测和预报，提供相关水情信息。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提供地质灾害的预报以及应急行动 时的相关地质灾害的即时信息。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负责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环境危 害的监测工作并提供环保信息支持，提出有效措施，消除污染。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为水上交通应急救助提供信息 支持，接收水上交通突发事件险情报告。

in

自治区旅游局：负责组织险情区域旅游团队的安置与疏散工 作，保障游客安全。

内蒙古气象局：负责为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提供重大灾害性

C9

天气报告、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以及应急行动中所需的相关气象 信息。

内蒙古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相关电信运营企业为水上应急 行动的陆路通信提供线路保障， 急通信线路和通信设备。

根据应急抢险需要，提供临时应

中国保监会内蒙古监管局： 公司及时做好查勘理赔工作。

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承保保险

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 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负责组织民航部门参加水上交通

内蒙古军区、武警内蒙古总队：负责组织军队和武警部队参 加水上交通应急行动。

2.5 盟市级、旗县级应急指挥机构

各盟市、旗县（市、区）参照自治区级应急指挥机构，成立 各级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明确职责。

2.6现场指挥（员*）*

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反应的现场指挥（员）由负责组织水 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指定。现场指挥（员） 的指定以属地为主，被指定的现场指挥（员）按照应急指挥机构 指令承担现场协调工作。现场指挥（员）主要职责包括：

（一） 执行应急指挥机构的各项应急指令；

（二） 确定现场通信方式，负责现场信息的采集和传递；

（三）及时向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和结

果;

（四）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向应急指挥机构提出下一步搜救 应急行动及终止行动的建议。

2.7专家咨询组 2.7.1成立自治区处置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专家咨询组

自治区处置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专家咨询组由海事、水 运、航空、公安、消防、通信、医疗卫生、环保、石油化工、气 象、水文、地质、安全监督管理、民政、高等院校等行业专家、 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负责提供处置水上突发事件技术咨询。咨询 组成员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商有关部门推荐和聘任。

■■

2.7.2专家咨询组主要职责

（一） 提供水上交通应急行动的技术咨询和建议；

（二） 参与相关水上交通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的研究工作；

（三） 提供水上交通应急法制建设、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咨 询服务；

（四） 必要时参与水上交通应急救援工作。

2.8 水上交通应急救助力量

2.8.1水上交通应急救助力量的组成

S3

水上交通应急救助力量包括：海事专业救助力量、消防救助 力量、军队和武警救助力量、政府部门所属公务救助力量，以及 其他可投入救助行动的民用船舶和航空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 体、个人等社会人力和物力资源、社会志愿者救助力量。

*Si*

2.8.2水上交通应急救助力量的职责

（一） 服从应急指挥机构的协调、指挥，及时出动参加水上 交通应急救助行动；

（二） 参加水上交通应急救助行动时，保持与应急指挥机构 和现场指挥（员）的联系，及时报告动态；

（三） 水上交通应急行动结束后，根据上级水上应急指挥机 构的要求提交总结报告；

（四） 参加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的应急演

练。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框架图见附件9.1。

3,预防与监测预警

■ ■■

自治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要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水上交 通突发事件，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开展风险分析，作出相应判断, 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自然灾害造成事故，做好应急反应准备。要 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健全监测机构，综合分析可能引发水上交通 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并及时向自治区指挥部报送有关信息。各成 员单位监测机构应当根据事态发生发展的最新情况，及时进行后 续报告。

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和完善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 指挥信息系统，设立统一的水上交通突发事件信息平台，接收自

治区指挥部和成员单位、盟市、旗县（市、区）处置水上交通突 发事件应急指挥工作机构以及企事业单位和船舶报送的水上交 通突发事件信息和预警信息，并按规定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

Iff

3.1预警支持系统

预警支持系统由公共信息播发系统、水上安全信息播发系统 等组成，相关风险信息发布责任部门应制定预案，保证信息的及 时准确播发。

3.2预警信息监测与发布

预警信息包括：气象、水文、地质等自然灾害预报信息；其 他可能威胁水上人命、财产、环境安全或造成水上突发事件发生 的信息。

3.2.1信息来源与监测

（一） 气象部门：对大雾、沙尘暴、寒潮、大风进行监测预 报分析及预警。

（二） 水利部门：对江河、湖泊、库区的水文变化（如水位、 流速）进行监测分析，报告水情信息。

（三） 国土资源部门：联合气象部门对地质灾害进行预报预 警，按规定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信息。

（四） 有关部门、单位和船舶通报的水上突发事件信息。

3.2.2预警信息分级标准

根据《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水上交通突发事件预警信 息的风险等级分为四个级别：

（一） 特别重大风险信息（I级），以“红色”预警信号表 示并发布。包括：

1. 雷雨大风、大风等在24小时内造成内河风力8级以上的气 象信息；

S3

1. 雾、雪、暴雨等造成能见度不足100米的信息；
2. 预报发生地质灾害可能性很大的信息；
3. 洪水期水位达到保证水位时，监测预报有特大洪峰的信息。

（二） 重大风险信息（II级），以“橙色”预警信号表示并 发布。包括：

1. 雷雨大风、大风等在48小时内造成内河风力8级以上的 气象信息；

S3

1. 雾、雪、暴雨等造成能见度不足500米的信息；
2. 预报发生地质灾害可能性大的信息；
3. 洪水期水位达到警戒水位时，监测预报有大洪峰的信息。

（三） 较大风险信息（皿级），以“黄色”预警信号表示并 发布。包括：

S3

土雷雨大风、大风等造成内河风力6—7级以上的气象信息；

cs

1. 雾、雪、暴雨等造成能见度不足800米的信息；
2. 预报发生地质灾害可能性较大的信息；
3. 洪水期水位达到设防水位时，监测预报有较大洪峰的信息。

（四） 一般风险信息（IV级），以“蓝色”预警信号表示并

发布。包括:

1. 内河风力6级以上的气象信息；
2. 雾、雪、暴雨等造成能见度不足1000米的信息；
3. 预报发生地质灾害可能性的信息。

3.2.3预警信息发布及解除

（一） 内蒙古气象局，自治区水利厅、国土资源厅等部门按 照预警信息报告格式分别向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气象、水 文、地质等预警信息；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对外有关方面发 布、调整和解除预警信息。

131

（二） 预警信息报告格式。

a.预警信息发布标题格式为“x x单位x x（类别）x x（级 别）（x x）色预警”。

b・预警信息降级标题格式为“x单位x x时间发布的x x（类 别）xx（级别）（xx）色预警”降低为“xx（级别）（x x）色预警"。

=3

C・预警信息终止标题格式为“XX单位终止X X时间发布的 X X（类别）x x（级别）（x X）色预警。”

（三） 预警信息的内容。

1. 预警时间范围；
2. 预警区域或航段；
3. 预警内容；
4. 应对措施和防范建议。

3. 3预警预防行动

3.3.1自治区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应当根据预警信息和各 自职责，迅速做好应急救助准备工作。海事专业应急救助力量应 当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救助准备。

3.3.2从事水上活动的有关单位、船舶和人员应注意接收预 警信息，根据不同预警级别，采取相应预防措施，防止水上突发 事件对人命、财产和环境造成危害。

4.处置程序与措施

4.1水上遇险报警

发生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后，遇险人或现场附近目击人应立即 向当地海事管理部门或公安、消防部门报告，遇险船舶同时向其 单位报告。公安、消防和船舶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及时通报当地 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或海事管理机构。

4.1.1报警通信方式

为方便遇险船舶和人员报警，将“水上交通应急救助专用 电话号码12395”作为在全区范围内统一使用的，不同属一个长 途区号的各盟市、旗县（市、区）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 构值班专用守听电话。同属一个长途区号的各盟市、旗县（市、 区）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值班电话号码，由当地人民 政府向社会公布，并报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公安部门报警电话：110

消防部门报警电话：119

医疗部门报警电话：120 水上交通应急救助专用电话：12395

4.1.2其他遇险信息来源

（一） 民用和军用航空器；

（二） 目击者或知情者； -

（三） 其他接获报警部门；

（四） 其他组织或机构。

4.1.3发送水上遇险信息时，应包括以下内容：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船舶、航空器或遇 险者的名称（名字）、种类、国籍、呼号、联系方式、救助请求 等。

报警者尽可能提供下列信息：

（一） 船舶或航空器的主要尺度、所有人、代理人、经营人、 承运人；

（二） 遇险人员的数量及伤亡情况；

E3

（三） 载货特别是危险货物情况，货物的名称、种类、数量;

（四） 遇险船舶或航空器的损伤或损失情况及当时状况；

（五） 事发直接原因、已采取的措施、救助请求；

（六） 事发现场的气象、水文信息，包括风力、风向、流速、 浪高等。

4.1.4使用的接、报警设备应按照规定做好相关的接、报 警与信息的预设工作。

4.2 水上遇险信息的分析、核实和报告

4.2.1信息分析与核实

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通过以下直接或间接的途径对 水上突发事件信息进行核实与分析：

（一） 直接与遇险或事故船舶、设施、航空器进行联系；

（二） 与遇险或事故船舶、设施、 人、承运人、代理人联系；

航空器及其所有人、经营

（三） 向遇险或事故船舶、设施、 寻或核实相关信息或资料；

航空器始发港或目的港查

（四） 通过现场附近的过往船舶、

人员或知情者核实;

（五） 派出船舶等应急力量到现场核实；

（六） 其他途径。

4.2.2信息报告

应急指挥机构接到水上交通突发事件信息后，对险情信息进 行分析与核实，并按照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中国海上搜救 中心及同级人民政府的信息报告规定和程序逐级上报，不得退 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一）盟市及旗县级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iia**

发生任何级别的险情，旗县（市、区）处置水上交通突发事 件应急指挥机构均应立即向同级人民政府和盟市处置水上交通 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需要通报相关部门的，应及时通报。 盟市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同级 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需要通报相关部门的，应 及时通报。

当盟市或旗县（市、区）处置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 构接到II级（重大）险情信息报告后，立即向自治区指挥部办公 室报告，需要通报相关部门的，应及时通报。

在特殊情况下，事发当地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及有关部 门值班人员除特别重大险情信息中第一条〔1.3.1（1）〕以外的I 级（特大）或者II级（重大）险情信息可直接向自治区应急办报 告，并同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对特别重大险情信息中第一条 （1.3.1 （1 ）〕的险情信息，可直接向自治区应急办直至国务院 报告，并同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

C3

（二）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

接到发生水上险情信息后，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要在规定的 时间内向自治区应急办报告，对III级（较大）以上险情，自治 区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同时向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报告，需要通报 相关部门的，应及时通报。对自治区领导作出的处置水上突发事 件的批示或指示的落实情况要及时反馈上报。

4.3水上遇险信息的处置

（一） 水上交通应急指挥机构接到本行政区域水上突发事件 信息后，按照规定立即启动相应预案。

（二） 发生水上突发事件，事发地不在本行政区域的，接警 的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应立即直接向事发地水上交通应 急指挥机构通报，同时向上级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 告。

（三） 自治区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直接接到的水上突 发事件报告，要立即通知事发地盟市水上交通应急指挥机构和相 关部门。

**III**

（四） 涉及船舶造成污染的按有关船舶油污应急反应程序处 理和通报。

::

（五） 涉及水上保安事件，按水上保安事件处置程序处理和 通报。

iS

4.4先期处置

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最初接到水上交通突发事件信息 的水上交通应急指挥机构自动承担应急指挥机构的职责，并立即 进行应急反应，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同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水上交通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直到应 急工作已明确交给责任区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或上 一级水上交通应急指挥机构指定新的应急指挥机构为止。

4.5指挥与协调

在险情确认后，承担应急指挥的机构要立即进入应急救援行 动状态。属于自治区处置的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由自治区指挥部 派出的工作组，统一指挥或指导有关地区、部门开展处置工作。

4.5.1自治区指挥部的主要任务

（一） 组织协调有关地区和部门负责人、专家和应急队伍参 与紧急救援，通知有关人员进入指挥位置；

（二） 在已掌握情况基础上，制定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方案,

确定救助区域，明确实施救助工作任务与具体救助措施，同时防 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三） 协调有关地区和部门提供应急保障，包括协调事发地 自治区直属单位与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旗县（市、区）人 民政府的关系，调度各方应急资源，调动事发附近水域船舶前往 实施救助等；

，.

13

（四） 部署做好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当地社会稳定工作；

（五） 根据事故救助现场的需要，实行水上和陆上交通管制;

（六） 建立应急通信机制；

（七） 根据救助情况，及时调整救助措施；

（八） 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4.5.2事发地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负责成立现场应急指 挥机构，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

险情处理与控制流程图见附件9.2

4.5.3应急救助指令的内容

自治区指挥部要向实施水上应急救助的力量及时下达行动 指令，明确任务，并告知以下事项：

（一） 险情种类、遇险者情况及所需要的救援、所执行任务 的目的；

（二） 险情发生的时间、位置；

（三） 应急救助区域和该区域的情况；

（四） 通讯联络要求；

（五） 实施救援过程中的工作与现场情况报告；

（六） 其他为及时准确救援所需信息。

4.5.4救助力量与现场指挥（员）的任务

（一） 专业救助力量要将值班待命的布设方案和值班计划按 搜救机构的要求向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值班计划临时调整的要提 前报告，调整到位后要进行确认报告。

（二） 救助力量与现场指挥（员）要按应急指挥部的要求， 将出动情况、已实施的行动情况、险情现场及救助进展情况向应 急指挥机构报告，并及时提出有利于应急行动的建议。如条件许 可，应尽快提供险情现场图像等有关信息。

4.5.5水上交通应急救助力量的调用与指挥

（一） 水上交通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救助力量。未 经指挥机构批准，任何单位不得调用承担救助值班任务的专业救 助力量。

（二） 参加救助的军队救助力量，由军队指挥机关实施指挥。 4.5.6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处置保障措施

*ss*

根据救助行动情况及需要，应急指挥机构应及时协调安排下 列事项：

（一） 做好遇险人员的医疗救护；

（二） 当险情可能对公众造成危害时，通知有关部门组织人 员疏散或转移；

（三）做出维护治安的安排;

（四）指令有关部门提供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反应的支持

保障。

4.6分级响应

4.6.1应急响应的原则

（一） 根据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分级标准，启动相应级别的 应急响应。

（二） 任何水上交通突发事件，事发地最低一级水上交通突 发事件应急机构应首先进行响应。

（三） 一般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由事发地旗县级水上交通突 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进行IV级响应，事发地水上应急力量不足或 无法控制事件扩展的，请求上一级水上交通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 急响应。

（四） 较大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由事发地盟市级水上交通应 急指挥机构进行in级响应，事发地水上应急力量不足或无法控制 事件扩展的，请求上一级水上交通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响应。

（五） 对特别重大、重大水上突发事件，自治区指挥部办公 室应向自治区应急办提出处置建议，自治区应急办上报自治区人 民政府批准启动自治区级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部，进行n级响 应。自治区应急指挥部启动后，应根据本预案规定，迅速下达处 置指令，组织、协调、指挥各有关部门、单位、专业应急队伍及 现场指挥部，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控制事态扩散。

（六） 当特别重大、重大水上交通突发事件难以控制或者有 扩大、发展趋势时，自治区指挥部应当请示自治区应急办迅速报 告国务院和交通运输部，请求支援。

（七） 上一级水上交通应急指挥机构应对下一级应急指挥机 构的应急响应行动给予指导。

（八） 无论何种情况，均不免除各盟市级应急指挥机构对其 行政区域内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全面负责的责任，亦不影响各盟市 应急指挥机构先期或将要采取的有效救助行动。

4.6.2 II级响应

（一） 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对险情进行评估，确定水上交通 突发事件需要直接组织时，及时向自治区应急办建议进行II级响 应，启动本预案。

（二） 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领导进入指挥位置，承担指挥工 作，并派工作组到现场协调、指导。

4.7 水上交通应急通信

4.7.1通信方式

水上救助机构在实施水上交通应急行动时，可根据现场具体 情况，指定参加应急行动所有部门的应急通信方式。通信方式包 括：

（一） 水上通信，包括VHF等；

（二） 公众通信网，包括电话、传真、互联网等；

（三） 其他可用手段。

4.7.2分级联系方式

（一） 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与水上交通应急工作有 关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内蒙古军区、水上交通应急成员单位、专 业救助单位、大中型航运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应急值班部门 或人员的联系方式、联系人及替代联系人名单等信息，制发《自 治区水上交通应急通信联系表》，以备应急反应时使用。

（二） 各盟市、旗县（市、区）应急指挥部机构负责收集当 地与水上交通应急工作有关或具备水上交通应急能力的单位、部 门（包括政府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救助成员单位、专业救助 单位、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的通信地址、联络方式、联 系人及替代联系人名单等信息，制发本地区《水上交通应急通信 联系表》，作为本责任区应急预案的组成部门C

4.8现场医疗救援

4.8.1医疗救援方式

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会同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指 定具备一定医疗技术和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现场医疗救援任务， 共同协调、指导指定的医疗机构开展水上医疗救援工作。被指定 的医疗机构根据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的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一） 提供远程水上医疗咨询、医疗指导；

（二） 派出医疗人员携带医疗设备，随船或航空器赶赴现场 执行水上医疗救援、医疗移送任务；

（三） 需要时，根据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的通知，为接收伤 病人员开展救治做出必要的安排，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

4.8.2医疗救援力量的协调指导

（一）现场医疗救援一般由实施救援行动所在地的医疗机构 承担，力量不足时，可通过当地应急指挥机构逐级向上请求支援。

（二）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会同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

会负责对各盟市应急指挥机构的医疗救援进行指导。应各盟市应 急指挥机构的请求，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可协调指定的医疗机构 和其他的医疗机构提供支援。必要时，可通过自治区卫生和计划 生育委员会协调指派医疗机构实施现场医疗救援行动。

III

4.9应急行动人员的安全防护

（一）参与水上交通应急行动的单位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 防护。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协调对参与救援行动单位的安全防护工 作提供指导。

（二）化学品应急人员进入和离开现场应先登记，进行医学

检查，有人身伤害立即采取救治措施。

（三）参与应急行动人员的安全防护装备不足时，实施救助

行动的应急指挥机构可请求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协调解决。

4.10遇险旅客及其他人员的安全防护

在实施救助行动中，应根据险情现场与环境情况，组织做好

遇险旅客及其他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告知旅客及其他人员可能 存在的危害和应采取的防护措施，及时调集应急人员和防护器 材、装备、药品。

4.10.1应急指挥机构要对水上突发事件可能发生的次生、

衍生的危害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对水上突发事件可能影响到的 船舶、设施及人员的安全防护、疏散方式做出安排。如果需要大 规模疏散居民，应由当地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拟定撤离计划并组 织实施。

：9

4.10.2在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内可能涉及陆上人员 安全的情况下，水上交通应急指挥机构应通报地方人民政府采取 防护或疏散措施。

4.10.3船舶、浮动设施和民用航空器的所有人、经营人应 制定在紧急情况下对遇险旅客及其他人员采取的应急防护、疏散 措施；在救助行动中要服从水上交通应急指挥机构的指挥，对遇 险旅客及其他人员采取应急防护、疏散措施，并积极配合做好安 置工作。

4.11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一） 在必要时，应急指挥机构可就近调用船舶参与施救工 作，争取第一时间抢救遇险人员生命。就近船舶应积极响应并参 与救援。

（二） 各级人民政府可根据水上突发事件的等级、发展趋势、 影响程度等，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发布社会动员令。

（三） 当应急力量不足时，由当地人民政府动员本地区机关、 企事业单位、各类民间组织和志愿人员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或 支援水上应急救援行动。

S3

（四） 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参与应急行动人员的具体情况进行 工作安排与布置。

4.12应急救助效果评估与处置方案调整

4.12.1目的

跟踪应急行动的进展，查明险情因素和造成事件扩展和恶化 因素，控制危险源和污染源，对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分析、评价， 调整应急行动方案，以便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 因险情造成的损失和降低危害，提高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反应效率 和救助成功率。

4.12.2方式

由应急指挥机构在指挥应急行动中组织、实施，具体包括：

（一） 指导救援单位组织专人使用专用设备、仪器进行现场 检测、分析；

（二） 组织专家或专业咨询机构对事件进行分析、研究；

（三） 使用计算机辅助支持系统进行分析、评估。

4.12.3内容

（一） 调查险情的主要因素；

（二） 判断事件的发展趋势；

（三） 采取有针对性措施对危险源进行控制、处置；

）对现场进行检测，分析、评价措施的有效性；

（五） 针对水上突发事件衍生出的新情况、新问题，采取进 一步的措施；

（六） 对应急行动方案进行调整和完善。

4.13 水上交通应急行动的终止

负责组织指挥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反应的指挥部,根据下 列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应急行动：

（一） 有可能存在遇险人员的区域均已搜寻；

（二） 幸存者在当时的气温、水温、风、浪条件下得以生存 的可能性已完全不存在；

（三） 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反应已获成功，或者紧急情况 已不复存在；

（四）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危害已彻底消除或已控制，不再

有扩展或复发的可能。

由自治区指挥部负责处置的特别重大、重大水上交通突发事 件的应急状态解除由自治区指挥部提出，或者由事发地盟行政公 署、市人民政府提出，经自治区应急办审核批准后，由自治区指 挥部宣布结束应急状态的决定。应急状态解除后，自治区指挥部 成员单位应当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及时补充应急救援物资和设

*SB*

ca

重新回到应急准备状态。

水上交通应急反应工作流程图见附件9.3

5.恢复与重建措施 5.1善后处置

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对水上交通突 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 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

*III*

提供司法援助。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保险监管机构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 的理赔工作。

**in**

5.1.1伤员的处置 当地医疗卫生部门负责获救伤病人员的救治。

5.1.2获救人员的处置

获救人员所在单位或当地民政部门负责获救人员的基本生 活保障；港澳台或外籍人员，由当地港澳台办或外事办负责安置。

5.1.3死亡人员的处置

当地民政部门或死亡人员所在单位负责死亡人员的处置；港 澳台或外籍死亡人员，由当地港澳台办或外事办负责处置。

5.2保险

5.2.1参加现场救助的政府公务人员由其所在单位办理人 身意外伤害保险。

5.2.2参加救助的专业救助人员由其所在单位办理人身意 外伤害保险。

5.2.3大中型航运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作为应急救助力量 的船舶和人员应办理保险。

S3

5.2.4国家金融保险机构要及时介入水上突发事件的处置 工作，按规定开展赔付工作。

IW

5.3救助效果评估和应急经验总结

5.3.1 救助行动后评估

（一） 水上救助行动结束后，各级水上应急指挥机构针对但 不限于以下情况，组成后评估小组开展后评估工作：

案例社会影响重大；

1. 案例具有代表性；
2. 案例相关经验可推广借鉴；
3. 可从案例中吸取教训和改进工作；
4. 上级救助机构认为有必要的。

（二） 救助后评估应围绕《国家海上捜救应急预案》和本预 案的规定，对水上救助行动的预警预防、险情的分析上报、应急 响应与处置、后期处置、应急保障等相关环节进行客观总结分析 与评价。后评估内容应做到客观公正，尽量使用中性化词语，对 于涉及搜救行动相关情况做出判定的部分，应尽量提供数据支 持。

*S3*

（三）各盟市、旗县（市、区）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 机构在一般、较大等级水上救助行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 救助行动后评估总结报告报上一级水上交通应急指挥机构；自治 区指挥部在重大及以上等级水上救助行动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 将救助行动后评估总结报告报中国海上搜救中心和自治区应急 办。

5.3.2应急经验总结和改进建议

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会同事发地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对特别重大、重大水上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

验教训等问题进行调查总结评估，向自治区应急办作出总结报 告。

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要组织专家对重大及以上水上交通突 发事件应急行动进行总结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 按规定程序报中国海上搜救中心。

5.4新闻发布

5.4.1新闻发布原则

（一） 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 全面，注重社会效果，重点突出“五个有利于”（有利于维护人 民群众切身利益，有利于社会各界了解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真实情 况和发展趋势，有利于社会稳定和人心安定，有利于水上交通突 发事件应急反应的进行，有利于事件的妥善处理）。事故发生的 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 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C3

（二） 特别重大、重大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由自 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其他任何成员单位及各种救助力量均不得 以任何名义通过任何方式对外提供、发布有关水上救助行动的报 道。

C3

69

（三）新闻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 报道、接受记者釆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自治区级和盟市 级主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或者有关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vif

5.4.2新闻发布内容

（一） 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

地点；

船员和旅客情况、载

（二） 遇险船舶、设施或航空器概况、 货情况；

（三） 救助情况，包括已采取的措施、

取得的进展、拟采取

的措施；

（四） 获救人员的医疗、安置情况；

（五） 善后处理情况；

（六） 公众关心的其他问题。

6.应急保障措施

6.1应急准备

6.1.1自治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按职责分工和本预案要 求，切实做好应对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 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

6.1.2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根据水上交通突发事件预 防和处置的需要，制定盟市级和旗县级水上应急指挥机构、水上 专业救助队伍发展规划；加大与处置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相关的人 才培养、设备配置和技术研发力度；辨识危险源、危险区域，划 定应急避险水域，落实保障措施，做好应急准备。

11

6.1.3危险源、危险区域的辨识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通航水域内容易引发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 风险评估，并将结果通报当地人民政府。

6.1.4避险水域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应调查了解并及时掌握本行政区域通航 水域情况，结合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特点，协调相关部门划定突 发事件避险水域。

6.2应急力量与应急资源保障

按照“区地结合、专兼结合、社会参与、规模适度、协调配 合、指挥灵便、反应快速、应急有效”的原则，构建水上突发事 件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一）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的工作机构设在自治区地方海事

局，各盟市水上交通应急指挥机构的工作机构设在各盟市地方海 事局，各级水上交通应急指挥机构应配备必要的水上应急人员和 设备。

（二） 各盟市水上交通应急指挥机构应建立水上交通应急保 障队伍信息库，包括可参与水上交通应急行动人员的数量、专长、 通讯方式和分布情况信息，并报自治区指挥部备案。

（三） 专业救助力量应按照水上救助的要求配备救助设备和 救生器材。各盟市水上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建立应急救援船舶及设 备数据库，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其内容包括现场救援和抢 险设施、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购置或者建成时间、使用年 限和存放位置等，并报自治区指挥部备案。

（四） 各盟市要将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总体 状况、编成要素、装备状况、执行抢险救援任务的能力等情况， 于每年年初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办和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作 出报告，重大变更随时报告。

（五）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配备先进、高效、适应性强的 搜救船舶、救援装备、器材和通信、交通工具等，制定有关应急 处置专业技术方案；应积极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和演练，确保能随 时完成应急救援任务；应当加强协调配合，互联互动，形成合力。

（六） 各旗县（市、区）、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苏木 乡镇水上渡运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发挥其在应对渡运安全事故中 应急救援作用。

6.3资金保障

（一） 应急资金保障由各级财政部门纳入财政预算，按照分 级负担原则，合理承担应由政府承担的应急保障资金，安排好应 急救助奖励、演练、培训等专项资金。

（二） 各级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上交通突发事件财 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确保专款专用。

6.4物资保障

（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会同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拟定 和实施水上应急救援设施、装备等应急物资保障计划，以满足水 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需要。

（二）逐步引进水上交通突发事件预测、预防、预警和应急

处置工作的新技术、新工具、新设备，提高应急工作科技含量。

6.5 医疗卫生保障

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组织医疗卫生应急专业 技术队伍，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助、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 急工作，按照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救治的不同环节和实际 需要组织实施应急救护，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

6.6交通运输保障

（一）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公路、水路运输设施、车辆、 船舶的保障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交通 运输保障工作，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 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

（二）自治区指挥部及各盟市水上交通应急指挥机构应配备

应急专用交通工

确保应急指挥人员、器材及时到位。

（三）各盟市水上交通应急指挥机构应与本地区的运输部门 建立交通工具紧急征用机制，为应急行动提供保障。各级交通部

**III**

门要建立交通运输保障机制，按照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组织调

用运输企业和社会的车辆、船舶参加紧急运输。在救助抢险过程

中,

紧急调用车辆、

船艇、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的码头、

泊位及其他场地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或拒绝。

6.7治安维护

公安部门负责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现场治安保障工作，依法采 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现场治安秩序。

6.8通信与信息保障

有关通信主管部门、单位应按照各自职责，制定有关水上应 急通信线路、设备、设施等使用、管理、保养制度，落实责任制, 确保水上应急通信畅通。

6.8.1公共通信主管部门

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体系，保障水上 应急的公共通信畅通。要根据应急抢险的需要，提供临时应急通 信线路和设备。

6.8.2水上遇险与安全通信管理部门

优先安排、指配水上应急通信的线路和频段，提供水上遇险 报警信息接收终端的线路和备用线路。

6.8.3应急通信和联系方式

各级水上交通应急指挥机构要按本预案4.7.2的规定建立应 急通信联络网络，并按第4.7.1所述应急联络方式配备能保证救 助行动通信畅通的手段与设备。有关部门要提供相应保障，保证 水上应急指挥机构与有关部门之间、救助机构与救助力量之间、 救助力量与救助力量之间的通信畅通。

6.9科技支撑

建立VHF安全通信及视频监控（CCTV）系统，开展船舶、航 道等常规数据的监测，向船舶提供信息服务、助航服务、交通组 织服务。

7.监督管理

7.1宣传、培训与演练

7.1.1公众信息交流

公众信息交流的目的是使公众了解水上安全知识，提高公众 的安全意识，增强应对水上突发事件能力。

（一） 各级人民政府及交通、 泛宣传水上交通安全、应急法律、 救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 救、互救能力。

新闻、宣传等有关部门，应广 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 安全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

（二） 教育部门应当在中小学生尤其是农村牧区中小学生 中，普遍开展水上交通安全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教育。

（三） 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有关水上突发事件预防与应 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四） 各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当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自身 实际情况，开展有关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 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7.1.2 培训

（一） 水上交通应急指挥机构工作人员应通过专业培训和在 职培训，掌握履行其职责所需的相关知识。

（二） 专业救助力量、有关人员的适任培训由应急指挥机构 认可的机构进行，并应取得应急指挥机构颁发的相应证书。

（三）被指定为水上救援力量的相关人员的应急技能和安全

知识培训，由各自单位组织，水上交通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相关指 导工作。

7.1.3演练

各级水上交通应急指挥机构应制订水上应急演练计划，并定 期组织演练。

应急演练结束后应当对演练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价。总结报告 应当包括演练地点、时间、气象条件等背景信息，演练方案和演 练情景，参与演练的应急组织，演练目标和演练的范围，演练过 程等基本内容。演练的评价包括对存在缺陷的评述以及应急预案 的完善、应急设施维护与更新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7.2检查与监督

自治区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后，中国海上搜救中 心或自治区指挥部负责对预案的执行情况的检查。各盟市水上交 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后，由自治区指挥部或盟行政公署、市 人民政府对预案的执行情况、各种被协调的救助力量到位情况、 现场应急处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hi

7.3预案管理与更新

（一） 本预案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会同自治区指挥部成员单 位编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自治 区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自治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 定认真履行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二） 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旗县（市、区）人民政府 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制定并批准实 施，同时报上一级水上交通应急指挥机构备案。

**ell**

（三） 专业搜救力量制定的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报自治区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同时接受盟市以上应急指挥机构的 监督检查。

（四）各级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要建立健全定期 评审与更新制度，适时组织对预案的评审，并视情况作出相应的 修订建议，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评审人员由有关专家和部门组 成。

7.4奖励与责任追究

7.4.1对于在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 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和奖 励。

（一） 对在水上交通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工作人员， 由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报自治区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二） 对按应急指挥机构协调参加水上救助的船舶，由应急 指挥机构给予适当的奖励、补偿或表扬。奖励、补偿或表扬的具 体办法由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制定。

（三） 在参加水上应急行动中牺牲的军人或其他人员，由军 事部门或政府部门按照相关规定批准为烈士；致残的由民政部门 按相关规定给予抚恤优待。

ill

7.4.2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 和责任追究制。

（一）对推诿、故意拖延、不服从、干扰水上应急指挥机构 协调指挥，或者未按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或违反有关新闻发布规

定的单位、责任人，由旗县级以上处置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 构通报，并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二）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水上突发事件重要情况， 或者在应急管理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 为的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Fl

Cl

8.附则

8.1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一） 水上交通突发事件，是指船舶、设施在通航水域水上 发生火灾、爆炸、碰撞、搁浅、沉没、油类物质或危险化学品泄 漏以及民用航空器水上遇险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的事件。

（二）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 不含本数。

8.2 特别状态下的水上救助

8.2.1在水上发生突发事件救助工作进入紧急状态时，遵照 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决定，采取非常措施。

8.2.2在大堤决口，水库漫顶、溃口造成大量人员遇险时， 启动相关分预案，并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和各级防汛部门做好水上 遇险群众的救助和转移工作。

8.2.3在水上出现罕见极端天气造成大量船舶和人员被困

水（冰）上时，启动相关分预案，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做好水（冰） 上遇险人员的救助和转移工作。

8.2.4在本行政区域水域发生山体崩坍、山体滑坡、地震等 严重地质灾害造成大量船舶及人员遇险时，启动相关分预案。

8.3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附件

9.1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框架图

9.2险情处理与控制流程图

9.3水上应急反应工作流程图

9.4内蒙古自治区水上应急通信联系表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框架图

自治区应急指挥部

厅、局（委）

专家咨询组

联席会议

盟市级应急指挥部

旗县级应急指挥部

现场指挥（员）

水上应急救助力量

其他社会力量

政府公众力量

■一

军队、武警力量

海事专业力量

险情处理与控制流程图



水上应急反应工作流程图



**附件**9.4

内蒙古自治区水上应急通信联系表

|  |  |  |  |
| --- | --- | --- | --- |
| 成员单位 | 联系人 | 职务 | 联系电话（办公室、手机）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  |  |  |
| 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 |  |  |  |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  |  |
|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自治区公安厅 |  |  |  |
| 自治区民政厅 |  |  |  |
| 自治区财政厅 |  |  |  |
|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  |  |  |
|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  |  |  |
| 自治区农牧业厅 |  |  |  |
| 自治区水利厅 |  |  |  |
| 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  |  |
|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 自治区旅游局 |  |  |  |
| 内蒙古气象局 |  |  |  |
| 内蒙古通信管理局 |  |  |  |
| 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 |  |  |  |
| 内蒙古军区 |  |  |  |
| 武警内蒙古总队 |  |  |  |
| 自治区地方海事局 |  |  |  |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内蒙古军区，武警内蒙古总队。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高级人民法院，检 察院。

各人民团体。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 2015年1月13日印发

